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就审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中铝环保节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二、《关于重新签署〈综合服务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

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重新签署〈商品买卖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重新签署〈工程服务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

合法。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并确定相关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洛阳佛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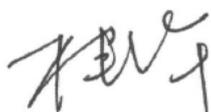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张鸿光

伏军

2019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张鸿光

桂卫华

张鸿光

伏军

2019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桂卫华 张鸿光 伏军

2019年10月30日

